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大安區106復興南路1段390號6樓
電　　話：02-2701-2671分機223、224
傳　　真：02-2701-2595
聯絡人：陳品潔、劉美玲小姐

受文者：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全商產字第11100001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甄選須知

主旨：本會受經濟部商業司委託辦理之「2022優良臺灣老店選拔」，敬請於111年5月23日前推薦相關業者參選，請　查照惠辦。

說明：

一、臺灣有許多頗具盛名且歷史悠久的老店，肩負著傳統的字號歷久彌新地在各角落紮根茁壯。一個品牌能經營60年以上，是凝聚了數代人的心血，具有相當珍貴的永續價值。經濟部商業司為促使店家提升文化創意、改善經營環境、強化服務品質等，委託本會辦理2022優良臺灣老店選拔，期望為老店注入新動力，建立更多老店標竿典範，加速提升產業競爭力及營造優良產業發展環境。

二、檢附活動甄選須知如附件，敬請於111年5月23日前推薦相關業者參選。相關訊息已刊登於全國商業總會網站最新活動(http://www.roccoc.org.tw)、及百年暨一甲子老店聯誼會官方網站最新消息(http://www.100club.com.tw/)，歡迎下載。

三、本活動相關問題，請洽承辦窗口：產業發展處陳品潔、劉美玲小姐；電話：(02)2701-2671分機223、224。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直轄市及縣市商業會、各相關公(協)會、各相關業者
副本：經濟部

理事長 許舒博

宜蘭縣政府 工商旅遊處 111/04/25
1110063482
111/04/25 11:10

宜蘭縣政府 111.4.25 收文章(平)

目錄

壹、活動目的……2

貳、辦理單位……2

參、參選資格及家數……2

肆、參選方式……2

伍、甄選流程……3

陸、評選作業……4

柒、表揚及後續可運用資源……7

捌、報名作業……7

玖、活動窗口……7

【附件 1】申請文件封面……8

【附件 2】活動報名表……9

【附件 3】證明文件清單……11

【附件 4】參選聲明書……12

【附件 5】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提供)同意書……13

【附件 6】申請檢核表……14

「2022 優良臺灣老店選拔」
甄選須知

主辦單位：經濟部商業司

執行單位：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壹、 活動目的

臺灣有許多頗具盛名且歷史悠久的老店，肩負著傳統的字號歷久彌新地在各角落紮根茁壯，不因世代的更迭而被新潮流所取代，一個品牌能經營 60 年以上，凝聚了數代人的心血，具有相當珍貴的永續價值。

為鼓勵經營逾一甲子以上的老店，傳承獨特核心價值、實現永續經營理念、著實老店經營者智慧，並加以創新，由經濟部商業司指導，本會辦理優良臺灣老店選拔表揚活動，予以表揚國內具備良好企業文化形象、商業規範的臺灣老店，使老店有永續經營的原動力，以提供更好的服務回饋社會大眾。

貳、 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經濟部商業司

執行單位：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參、 參選資格及家數

一、 參選類別：(請依據下述說明，擇一報名)

1. **「優良老店」**：在臺經營 60 年以上之業者(年限證明可提供營業照片、戶籍謄本、政府出版品等資料佐證)；曾獲得本活動獎項者不得報名。
2. **「菁英老店」**：曾於 100 年至 108 年獲選經濟部「優良百年老店」、「優良老店」、「優良台灣老店」、「在地深耕」、「在地特色」獎項者。

二、 符合上述條件並擁有合法設立文件，如營利事業登記證明、工廠登記證等。

三、 以表揚優良老店 7 家、菁英老店 3 家，共計 10 店家為原則，惟實際當選家數由評選委員會議決。

肆、 參選方式

一、 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直轄市及縣(市)商業會、各地商圈組織以及相關公、協會團體、一般消費者等皆可推薦。

二、 符合資格之店家主動提出申請。

三、 連鎖商店或分公司則須由總公司提出申請。

伍、 甄選流程

流程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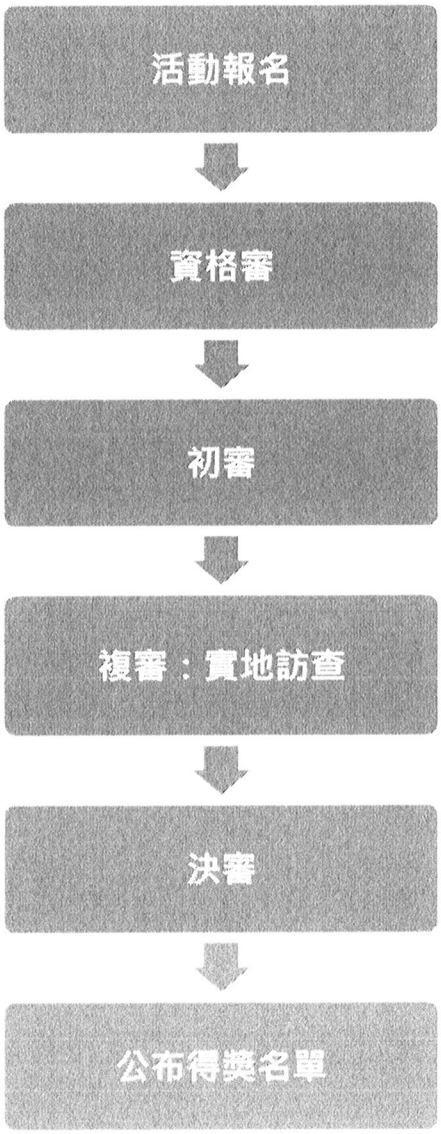	(一)活動報名 即日起至 111 年 5 月 23 日截止，郵寄日期以掛號郵戳為憑，電子郵件傳送截至 24：00 止。 (二)資格審 **預計 5 月下旬**由主辦單位(全國商業總會)檢視申請文件是否齊備符合參選資格。 (三)初審 **預計 6 月上旬**由評選委員會就申請書面文件完整性進行審查，依各評分標準進行評分，擇優選前 20 家進入複審，占總評選分數 10%。 (四)複審：實地訪查 **預計 6 月**由主辦單位安排評審委員前往店家之營業登記地址進行實地審查，評審委員將依據評分項目給分，占總評選分數 70%。 (五)決審 **預計 7 月上旬**進行評選委員會議綜合評比分數計算總分，占總評選分數 20%，依分數排序。以表揚 10 店家為原則，惟實際當選家數提請評選委員會議決，並由主辦單位核定後發布得獎名單；本年度以表揚**優良老店 7 家、菁英老店 3 家，共計 10 店家為原則**，惟實際當選家數由委員會議決。 (六)公布得獎名單 **預計 7 月中旬**於經濟部商業司、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官方網站等公布得獎名單，並通知得獎業者。

※主辦單位保留變更修改之權利

陸、評選作業

一、評審委員會：由主辦單位邀集產、官、學專家，組成專業評審小組(創新應用、經營策略、品牌行銷等領域之專家代表)，負責評選與實地訪查等相關作業。

二、評選方式：

評量項目	配分	說明
初審	10%	評審委員會就申請書面文件完整性進行審查，依各評分標準進行評分，擇優選前 20 家進入複審。初審分數占總評選分數 10%。
複審	70%	安排評審委員前往店家登記地址進行實地審查，評審委員將依據評分項目評分。
決審	20%	評審委員會議綜合評比佔 20%計算總分，依分數排序。以表揚 10 店家為原則，惟實際當選家數提請評審委員會議決，並由主辦單位發布得獎名單。

三、評選項目

1. 初審-書面文件評分標準

優良老店	配分	菁英老店	配分
科技及創新應用	25	前次得獎後的創新實績 (新品研發、接班傳承、 員工增加...等)	50
在地特色、文化傳承	20		
店家網站、社群組織	20		
媒體報導、消費者評價	20	未來營運發展規劃 (精進做法、經營轉型...等)	50
企業社會責任等公益	15		
合計	**100**	**合計**	**100**

2. 複審-實地訪查評分表(優良老店)：

編號	評分項目	權重	構面內涵	準備方向(業者需參考本項提供對應資料說明)
1	**創新應用**	25%	因應環境、市場變化轉型，或透過各式創新的技術、產品、體驗服務，以滿足消費者潛在需求。	產品創新研發、數位整合與應用、產品在地特色開發、文化應用創新、服務體驗設計等
2	**經營策略與績效**	25%	從老店經營現況、接班傳承規劃及發展績效評估是否足以邁向永續經營之老店。	經營理念、目標願景、營運策略、永續經營(接班傳承策略)、文化特色保存、企業社會責任(如兩性平權、環保)、商業模式、經營績效、未來發展等
3	**品牌行銷管理**	20%	➢ 品牌形象本身文化內涵、歷史、故事性與市場定位，對於消費者對其購買決策的影響程度。 ➢ 以創意的行銷策略拉近與消費者之間的距離，藉此活化品牌形象。	品牌與市場定位、品牌識別設計(CIS)、通路多元拓展管理、社群經營管理、行銷推廣策略(如故事行銷、文化創意行銷、媒體廣宣、危機管理)、環保理念推廣(如綠色標章申請)等
4	**安全與環境管理**	15%	評估是否建立並維持且持續改善安全與環境管理流程，以符合現行法規之要求事項，打造安全衛生的環境。	製程標準化與品質管理、產品衛生安全及溯源管理、環境整潔舒適、物料倉儲管理、檢驗報告、產品合格認證標章等
5	**服務品質管理**	15%	從與現有客戶、潛在客戶之間關係互動，評估是否做好服務品質管理。	服務品質與流程、顧客關係管理(客訴處理、顧客滿意度)等
6	**加分項目**	5%	做為潛力老店效仿對象，營造優良發展環境。	1. 曾獲獎及認證項目 2. 節能減碳事蹟、公司福利(如：加薪機制、友善職場環境)、外語訓練

3. 複審-實地訪查評分表(菁英老店)：

編號	評分項目	權重	構面內涵	準備方向(業者需參考本項提供對應資料說明)
1	**創新應用**	25%	**自得獎後**持續精進自身老店品牌，積極發展創新改變，使消費者再次關注老店品牌。	於得獎後進行精進創新應用實績、產品創新研發、數位整合與應用、產品在地特色開發、文化應用創新、服務體驗設計
2	**經營策略與績效**	25%	**自得獎後**的經營現況、接班傳承策略及發展績效，評估是否確實做好永續經營。	經營理念、目標願景、營運策略、永續經營(接班傳承策略)、文化特色保存、企業社會責任(如兩性平權、環保) 、商業模式、經營績效、未來發展等
3	**品牌行銷管理**	20%	➢ 品牌形象本身文化內涵、歷史、故事性與市場定位，對於消費者對其購買決策的影響程度。 ➢ 以創意的行銷策略拉近與消費者之間的距離，藉此活化品牌形象。	品牌與市場定位、品牌識別設計(CIS)、通路多元拓展管理、社群經營管理、行銷推廣策略(如故事行銷、文化創意行銷、媒體廣宣、危機管理)、環保理念推廣(如綠色標章申請)等
4	**安全與環境管理**	15%	評估是否建立並維持且持續改善安全與環境管理流程，以符合現行法規之要求事項，打造安全衛生的環境。	製程標準化與品質管理、產品衛生安全及溯源管理、環境整潔舒適、物料倉儲管理、檢驗報告、產品合格認證標章等
5	**服務品質管理**	15%	從與現有客戶、潛在客戶之間關係互動，評估是否做好服務品質管理。	服務品質與流程、顧客關係管理(客訴處理、顧客滿意度)等
6	**加分項目**	5%	成為老店標竿示範之依據，提升老店品牌競爭力。	1. 申請其他計畫。 2. 參加比賽。 3. 人才培訓。

柒、 表揚及後續可運用資源

一、 晉見首長：由評審委員會評選出「優良老店」及「菁英老店」，訂於111年10月下旬安排晉見首長。

二、 公開表揚：得獎店家於111年11月1日商人節慶祝大會，由經濟部商業司與本會共同頒獎表揚。

三、 媒體專刊露出：

1. 商人節專刊介紹111年優良臺灣老店經營理念、產品特色、店家歷程等，於111年11月1日當天發予得獎人及全體嘉賓。
2. 111年11月1日商人節當天於財經新聞報刊登表揚店家資訊，並公布於全國商業總會網站「最新活動」專區及「百年暨一甲子老店聯誼會」網站及臉書等。
3. 拍攝得獎店家短片並經剪輯後，於111年11月1日商人節頒獎典禮大會現場播出，頒獎典禮錄影並擇日於電視轉播，並於Youtube、臉書及聯誼會官網上傳得獎店家影片。

四、 深度輔導資源

「2022臺灣老店選拔」獲獎業者可申請參與後續輔導，以協助有效提升經營績效，提升業者知名度，促進消費。評審委員會將依據需求合理性(40%)、計畫可行性(30%)、計畫效益性(20%)及輔導配合度(10%)遴選四家獲選業者予以深度輔導，依據老店品牌發展階段需求，由輔導團隊提供客製化輔導項目；本輔導名額採篩選制，參加業者須備二分之一以上自籌款並配合計畫執行、管理及相關作業等規範以完成輔導。

捌、 報名作業

一、 申請應備資料(請參閱附件1~6)：活動報名表、證明文件清單、參選聲明書、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提供)同意書、申請檢核表。

二、 申請表格下載

1.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最新活動 http://www.roccoc.org.tw
2. 百年暨一甲子老店聯誼會-最新消息 http://www.100club.com.tw

三、 報名期限：即日起至**111年5月23日**截止，郵寄日期以掛號郵戳為憑，電子郵件傳送截至24：00止。

四、 補件原則：主辦單位審核店家所提供上述各項書面文件，如有疑義得通知店家限期補件，逾期未補件者，視同資格不符。

玖、 活動窗口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地址：10656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390號6樓
聯絡人:陳品潔、林思妤小姐
聯絡電話：(02)2701-2671#223、229　　傳真：(02) 2701-2595
電子郵件信箱：doris@roccoc.org.tw/szuyulin@roccoc.org.tw